附件2

2021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要求

**一、建设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广大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大力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化，深度挖掘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使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通过示范课程建设，引领带动所有课程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各环节。

**二、建设要求**

1.课程主讲教师应当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思想，在知识传授中注重强调价值引领，深入挖掘各门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并融入教学各环节。

2.确立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并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等。

3.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运用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小班研讨等教育教学方法，推行启发式讲授、互动式交流、探究式讨论的课堂教学改革，增强师生深度对话、交流和共感。

4.以教学团队形式授课的课程，所有授课教师都应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将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知识教育有机融合。

5.课程通过验收后，应常态化推进课程思政育人，并持续改进和完善。

6.各学院（部）负责人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组织、宣传与指导工作。课程建设过程中，所在学院（部）应组织院级督导组专家、所在基层教学组织同行教师深入课堂听课分别不少于2次/门，形成课程教学改革与育人效果评价意见。

**三、项目建设成果要求**

课程建设期满，应提交以下成果：

1.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课堂教学改革经验交流材料一套。

2.一套能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新课件、新教案。

3.选编3-5个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应包含教学设计、实施效果、学生反馈及感悟、视频、照片等内容。